

## 8 价格折扣文件

### 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成立不满一年，注册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常州于时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公安局 2026 年数据侦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公安局 2026 年数据侦查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于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注：常州于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，至投标截止日期未满足一年，按照要求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属于微型企业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于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